

21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66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佐藤太郎

男年卅二歲日本愛知縣人日本憲兵會長

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傷害等罪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佐藤太郎無罪。

理 由

查被告之犯罪，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立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設有明定，本案被告佐藤太郎駐防豐潤縣時，曾逮捕四個不知姓名的人犯，及用手打過青年等，雖為被告自白之事實，究竟逮捕之四名人犯，因何嫌疑被捕，如何處分，有無用刑之事實，均無法證明，用手打人之情形，打至如何程度，是否已達不人道，或慘酷之標準，亦無任何佐證，足資證明，自難遽以論科。

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

戰犯佐藤太郎判決書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石繼周

審判官 陳慶元

書記官 方宏緒

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0167